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华亭镇河道保洁工程(华亭片)

政府采购编号：310114111260225180680-14320223

招标人：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嘉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6年 03月

2026年03月02日

2026年03月02日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一、 招标组织者的廉洁要求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 招标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方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的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方索要钱物；不得接受投标方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投标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投标方为工作人员亲属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 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不得接受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如与投标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招标活动；
- 4、 在招投标期间，招标组织者不得私下接触单个或部分投标方；
- 5、 招标组织者除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外，不得向投标方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其他投标方的投标信息等。

二、 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者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 不得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无偿服务；不得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 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投标方工作人员如与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投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单独接触招标组织者；不得到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5、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6、不得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得传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或保密信息。

三、 监督及责任

- 1、招标组织者、投标方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2、招标组织者纪检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 3、若招标组织者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将依照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
- 4、若投标方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组织者造成的损失，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宣布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取消投标方1年至3年内参加招标组织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目 录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1
政府采购编号：310114111260225180680-14320223	1
备案单位：嘉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养护项目需求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2
第五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4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7
第七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76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7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华亭镇河道保洁工程(华亭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3-2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华亭镇河道保洁工程(华亭片)

预算编号：1426-111186239, 1426-K11109391

预算金额（元）：5565700.00 元（国库资金：55657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539464.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华亭镇河道保洁工程(华亭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657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对华亭片范围内 219 条河道（13 条镇级河道、189 条村级河道、17 条其他河湖）及 78 个小微水体，河道总长约 120.16 公里，水面积约 179.01 万平方米，进行全覆盖养护及巡查，维护水质稳定达标，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果，主要包括河道巡查、水域保洁、陆域保洁、河道绿化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公示牌维护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04至2026-03-1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2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3-25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230 号)，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袁媛**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 3188 号**

联系方式：**021-59956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230 号**

联系方式：**021-399008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博文

电 话：021-399008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华亭镇河道保洁工程（华亭片）
2	项目编号	/
3	采购编号	310114111260225180680-14320223
4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行公路 3188 号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230 号 采购代理联系人：顾博文 采购代理电话：021-39900835 邮 政 编 码：201818
6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 553.9464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应急维护维修不含税 27.5230 万元，含税 30 万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1	<u>书面提问截止时间</u>	<u>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在开标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u>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养护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u>0</u> （注：每个标包）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采用银行贷记凭证、电汇等形式 （注：不接受现金、支票） 开户银行： 户 名：

		<p>帐号：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划入帐户（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支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如果有）</p>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18	投标截止 / 开标时间	2026-03-25 09:30:00（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9	开标地点	http://zfcg.sh.gov.cn
20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如有）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有效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如有）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p> <p>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2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号（含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以内，1.5%；100-500万，0.8%；500-1000万，0.45%，同时优惠下浮20%。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2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5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1.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2.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服务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服务，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联系部门：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39900835、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230 号

5.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6.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其他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10.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10.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9、10 和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技术标**。按照本须知第 9.2、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投标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资质)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6.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管理能力

(2)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17.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拟提供的管理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数据和权威机构的评审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

(1) 维修养护方案

- ①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②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④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⑤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车辆、船舶)、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 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2)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3)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 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 ②便民利民措施。

(4) 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8.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8.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投标人。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8.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凭“未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2)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凭“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未中标通知书”领取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办理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办理时间：发布中标公告后

电 话：021-39900835

19. 诚信记录

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1）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1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作出不良诚信记录，并报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网查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后不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经查实有串标行为的；
- (4)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21.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4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

无效标的风险。

21.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递交文件要求

2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6.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退回给投标人。

26.4 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

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 企业性质认定及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9.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9.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9.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单价相加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如果合价相加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合价相加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9.5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5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6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9.6.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9.6.2 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6.3 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9.6.4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预算金额的；

29.6.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风险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0.3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

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3.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质疑

34.1 评标结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填写网址）栏目公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向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质疑电话：021-39900835；传真：021-39900835。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230 号。

35. 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3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中小河道养护精细化管理，对华亭片范围内 219 条河道（13 条镇级河道、189 条村级河道、17 条其他河湖）及 78 个小微水体，河道总长约 120.16 公里，水面积约 179.01 万平方米，进行全覆盖养护及巡查，维护水质稳定达标，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果，主要包括河道巡查、水域保洁、陆域保洁、河道绿化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公示牌维护等。

二、招标控制价

河道保洁招标控制价 553.9464 元（其中暂列金额应急维护维修不含税 27.5230 万元，含税 30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最终报价，包括人员薪资（含薪资增加费用）、社会保险、培训费、税费、设施量增加费用、设施设备费等。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三、河道明细

华亭片区-镇级河道

序号	水体名称	所属村	长度 (KM)	面积 (KM2)
1	宝嘉界泾	金吕村、联三村、联一村	5.35	0.0545
2	嘉定向阳河	金吕村	0.03	0.0011
3	东黄姑塘	北新村、联三村、联一村	5.38	0.1204
4	华东河	联三村、联一村、北新村	1.88	0.0238
5	路漕	北新村	0.90	0.0097
6	向华河	金吕村	2.41	0.0507
7	华亭友谊河	北新村、联三村	4.58	0.0929
8	殷泾塘	华亭村	1.89	0.0227
9	嘉定朝阳河	华亭村	1.05	0.0175
10	香塘港	北新村	2.00	0.0504
11	华亭泾	北新村、华亭村、金吕村、联三村、联一村	3.64	0.0658
12	长泾	联一村	1.49	0.0211
13	张浦塘	金吕村	1.58	0.0195

华亭片区-村级河道

序号	水体名称	所属村	长度 (KM)	面积 (KM2)
1	华亭泾支河	华亭村	0.05	0.0004
2	北新村新宅芦窝河	北新村	0.07	0.0002

3	赵家塘宅河	联三村	0.26	0.0023
4	金吕村吕村组荷花池	金吕村	0.14	0.0030
5	南翔沟	金吕村	0.36	0.0042
6	肖家泾	北新村	0.05	0.0006
7	滕家宅河	北新村	2.18	0.0204
8	金吕村宅河	金吕村	0.27	0.0060
9	联华9号宅河	联一村	0.37	0.0031
10	徐宅河	北新村	0.83	0.0068
11	东家沟	金吕村	0.54	0.0103
12	立新河	华亭村	0.36	0.0038
13	昌新河	联一村	0.67	0.0115
14	麻袋沟	华旺社区	0.17	0.0024
15	联三村宅沟河	联三村	0.46	0.0032
16	老安浜	华亭村	1.13	0.0134
17	联华23号宅河	联一村	0.15	0.0042
18	老长泾河	华旺社区	0.27	0.0019
19	张家村后宅河	金吕村	0.42	0.0060
20	西家港	联三村	0.68	0.0053
21	联三村10组后宅沟	联三村	0.20	0.0023
22	金吕村西沟头河	金吕村	0.09	0.0015
23	南赵沟	联三村、金吕村	1.25	0.0170
24	联华6号宅河	联三村	0.15	0.0016
25	华亭宅河	华亭村	0.17	0.0024
26	华亭村后头泾	华亭村	0.15	0.0033
27	三叉桥河	华亭村	0.22	0.0026
28	联华8号宅河	金吕村	0.06	0.0005
29	北香塘港	北新村	1.21	0.0154
30	宅北沟	华亭村	0.33	0.0091
31	金吕村捏帽沟	金吕村	0.20	0.0063
32	西香塘港	北新村	0.80	0.0100
33	朱陈河	华亭村	0.28	0.0027
34	联三村陈大沟湾	联三村	0.24	0.0039
35	联三村庙浜河	联三村	0.39	0.0036
36	石流泾	北新村	0.61	0.0024
37	联一村前进宅河	联一村	0.23	0.0030
38	沈家南北塘	金吕村	0.38	0.0036
39	袁桥6组朱家宅沟	北新村	0.35	0.0044
40	华亭长浜河	北新村	0.38	0.0039
41	柳家宅河	北新村	0.36	0.0039
42	华亭农场河	华亭村	0.25	0.0028
43	华亭村老黄泥泾	华亭村	0.32	0.0026
44	华亭老宅河	联一村、华旺社区	2.77	0.0323
45	联华村种苗河	华旺社区	2.69	0.0578

46	白泾梢河	联一村	1.07	0.0110
47	联一村吴家2号宅河	联一村	0.70	0.0098
48	徐庙河	北新村	1.18	0.0068
49	陈北宅河	北新村	0.60	0.0048
50	北新村北新河	北新村	0.37	0.0038
51	金宅生产河	北新村	0.04	0.0002
52	北新村西长泾	北新村	0.96	0.0171
53	徐村北新河	北新村	0.42	0.0085
54	顾家塘	北新村	0.44	0.0040
55	北新村陈家宅河	北新村	1.36	0.0112
56	联三西河	联三村、华旺社区	0.91	0.0132
57	庙浜河	联三村	1.96	0.0255
58	汤家宅河	华亭村	0.80	0.0054
59	野冬泾	北新村	0.19	0.0023
60	北新村大塘湾	北新村	0.72	0.0094
61	浦头沟	联一村	0.86	0.0063
62	东新宅河	联一村	0.27	0.0027
63	联华25号宅河	华旺社区	0.36	0.0097
64	北新村西香塘港	北新村	0.03	0.0002
65	金家村宅河	金吕村	0.06	0.0003
66	联三东河	联三村	0.98	0.0073
67	项泾河	金吕村	0.10	0.0019
68	张家百家沟	金吕村	0.22	0.0013
69	厚头沟	金吕村	0.29	0.0031
70	联华22号宅河	金吕村	0.16	0.0020
71	吕村宅河	金吕村	0.25	0.0049
72	华亭村东泾河	华亭村	0.23	0.0027
73	华亭村创新河	华亭村	0.28	0.0034
74	金吕村南高塘河	金吕村	0.23	0.0038
75	华亭村横泾	华亭村	0.69	0.0080
76	南孙宅西宅河	华亭村	0.29	0.0025
77	浦宅河	金吕村	0.62	0.0081
78	北新村小陆家泾	北新村	0.18	0.0025
79	金吕村夏家宅河	金吕村	1.49	0.0233
80	北新村南泾头河	北新村	1.15	0.0121
81	华亭老娄塘河	金吕村、华亭村	2.90	0.0692
82	蒋家门前沟	金吕村	0.15	0.0016
83	北新宅河5号河	北新村	0.27	0.0076
84	联华15号宅河	金吕村	0.12	0.0016
85	周家泾	金吕村	0.28	0.0029
86	东朱塘	金吕村	0.49	0.0033
87	老宅宅河	华亭村	0.21	0.0033
88	北新1号宅河	北新村	0.12	0.0036

89	华亭 163	北新村	0.42	0.0027
90	金吕村大坟沟	金吕村	0.21	0.0040
91	联三村新张浦塘	金吕村、联三村	0.35	0.0054
92	大头沟	北新村	0.60	0.0079
93	老黄姑塘	联一村	0.54	0.0051
94	联华 1 号宅河	华旺社区	0.05	0.0011
95	池南沟	华亭村	0.86	0.0128
96	联华 2 号宅河	北新村	0.67	0.0060
97	严家阁河	北新村	1.08	0.0116
98	闵家宅河	北新村	0.49	0.0037
99	金吕村大场沟	金吕村	0.13	0.0031
100	联三村南浦沟	联三村	0.13	0.0022
101	东秦宅河	华亭村	1.02	0.0108
102	金家村东宅河	金吕村	0.32	0.0040
103	横墙门河	联三村	1.03	0.0086
104	梅园老川泾	北新村	0.37	0.0039
105	联华 5 号宅河	联一村	0.37	0.0040
106	金吕村联四河	金吕村	0.25	0.0063
107	郁家宅河	北新村	0.18	0.0022
108	华亭黄泥泾	华亭村	2.14	0.0351
109	东泾沟	联三村	0.79	0.0064
110	西沟	联三村	0.91	0.0092
111	联华 13 号宅河	华旺社区	0.15	0.0023
112	徐行杨树浜	华亭村	1.10	0.0209
113	北新村郁家河	北新村	0.94	0.0073
114	钱桥鸭头泾	华亭村	0.03	0.0007
115	联一村周家宅河	联一村	0.43	0.0069
116	汤家沟	金吕村	0.28	0.0041
117	华亭 119	金吕村	0.94	0.0100
118	米渡河	华亭村	0.35	0.0046
119	华亭村立新河	华亭村	1.54	0.0153
120	双庙桥宅河	联一村	0.76	0.0068
121	邵家湾宅河	华亭村	0.29	0.0014
122	华亭中心河	北新村	0.83	0.0161
123	金家堰河	华亭村	0.16	0.0014
124	徐庙西宅河	北新村	0.16	0.0021
125	腰泾塘	北新村	0.24	0.0015
126	北新村殷宅后宅沟	北新村	0.12	0.0009
127	联三村金家组南宅河	联三村	0.09	0.0009
128	北新村长泾组中泾河	北新村	0.09	0.0006
129	北新村东黄姑塘支河	北新村	0.18	0.0009
130	郭家宅河	联一村	0.43	0.0027
131	联三村 5 组宅南沟	联三村	0.09	0.0006

132	北新村步泾梢河	北新村	0.16	0.0013
133	北新袁桥十组白堰河	北新村	0.44	0.0028
134	联三村小宅沟	联三村	0.09	0.0003
135	金吕村联四朱家大沟	金吕村	0.32	0.0013
136	华亭村南郁家宅河	北新村	0.19	0.0009
137	华亭 171	华亭村	0.26	0.0036
138	华亭村米渡河	华亭村	0.21	0.0020
139	昌家宅河	华亭村	0.18	0.0009
140	华亭朱陈河	华亭村	0.11	0.0016
141	华亭村朱家弄西宅河	华亭村	0.09	0.0005
142	王家北宅河	华亭村	0.29	0.0013
143	联一村东郭家泾	联一村	0.09	0.0005
144	徐庙宅河	北新村	0.13	0.0011
145	武家宅河	金吕村	0.18	0.0034
146	农业园区 7 号河	联一村	0.53	0.0045
147	龚王宅河	金吕村	0.39	0.0027
148	何家桥后宅沟	北新村	0.23	0.0020
149	联三村金家组北宅河	联三村	0.10	0.0012
150	大王家泾	北新村	0.55	0.0069
151	陈家东塘沟	金吕村	0.09	0.0009
152	华亭村新宅大宅沟	华亭村	0.32	0.0020
153	华亭 170	北新村	0.16	0.0008
154	联一村西郭家泾	联一村	0.13	0.0012
155	石沟	联三村	0.08	0.0013
156	寿丰门前沟	联三村	0.23	0.0029
157	北新姚家宅沟	北新村	0.15	0.0009
158	胡家村河	联一村	0.30	0.0021
159	金吕村联四张家宅河	金吕村	0.21	0.0022
160	北孙宅宅河	华亭村	0.29	0.0036
161	北长泾河	华旺社区	0.34	0.0021
162	北新村秦家宅河	北新村	0.40	0.0067
163	老张蒲塘	金吕村	0.22	0.0026
164	金吕村联四朱家宅河	金吕村	0.13	0.0012
165	金吕村树林沟	金吕村	0.37	0.0031
166	金吕村后宅河	金吕村	0.23	0.0011
167	联一村郭家宅河	联一村	0.31	0.0018
168	蒲华塘支河	联一村	0.19	0.0024
169	高家桥村宅河	联三村	0.19	0.0015
170	联一村吴家 1 号宅河	联一村	0.41	0.0031
171	联三村池塘沟	联三村	0.50	0.0050
172	联三村布泾港	联三村	0.44	0.0036
173	联四宅河	金吕村	0.22	0.0018
174	新园一队宅河	北新村	0.19	0.0017

175	油车头河	金吕村	0.87	0.0055
176	金吕村大沟河	金吕村	0.31	0.0020
177	联一村兴华宅河	联一村	0.18	0.0026
178	联一村吴桥宅河	联一村	0.22	0.0030
179	王家南宅河	华亭村	0.27	0.0021
180	北新2号宅河	北新村	0.19	0.0011
181	长泾宅河	北新村	0.07	0.0010
182	樊家宅河	北新村	0.31	0.0036
183	华亭村王家南宅河	华亭村	0.10	0.0005
184	双泾生产河	北新村	0.19	0.0010
185	联三村盛家宅河	联三村	0.14	0.0009
186	北新村西泾	北新村	0.42	0.0035
187	双塘宅河	华旺社区	1.13	0.0057
188	荷花树	北新村	0.20	0.0028
189	荷花树	北新村	0.39	0.0049

其他河湖-华亭片区

序号	水体名称	所属村	长度 (KM)	面积 (KM2)
1	华亭人家1号河	华旺社区	0.04	0.0005
2	联一村何家宅河	联一村	0.08	0.0008
3	联一宅河	联一村	0.15	0.0071
4	农业园区2号河	华旺社区	0.03	0.0003
5	朱家弄东宅河	华亭村	0.04	0.0008
6	农业园区3号河	华旺社区	0.06	0.0011
7	农业园区4号河	华旺社区	0.14	0.0037
8	华亭人家2号河	华旺社区	0.11	0.0042
9	农业园区5号河	华旺社区	0.04	0.0005
10	联三村车袋沟	联三村	0.09	0.0011
11	北新村林区2号河	北新村	0.06	0.0010
12	联华何家宅河	华旺社区	0.03	0.0004
13	华亭村王家北宅河	华亭村	0.07	0.0011
14	姚宅河	联三村	0.06	0.0009
15	农业园区1号河	华旺社区	0.23	0.0085
16	墅沟水库	联一村	0.44	0.0991
17	羊场河	金吕村	0.06	0.0008

华亭片区-小微水体

序号	水体编码	所属村	面积 (KM2)
1	17 新增 3518	联三村	0.0013
2	JDw628	北新村	0.0006
3	JDw1144	联三村	0.0006
4	JDw1152	北新村	0.0026
5	JDw1158	华亭村	0.0013

6	JDw1159	华亭村	0.0007
7	19 新增 JD090	北新村	0.0019
8	19 新增 JD095	北新村	0.0004
9	20 新增 JD050	北新村	0.0002
10	JDw699	北新村	0.0007
11	JDw702	北新村	0.0011
12	JDw623	联一村	0.0007
13	JDw624	联一村	0.0032
14	JDw626	联一村	0.0054
15	JDw1132	联三村	0.0005
16	JDw1136	金吕村	0.0003
17	JDw1164	华亭村	0.0009
18	JDw1191	联三村	0.0005
19	JDw1193	金吕村	0.0005
20	JDw888	华亭村	0.0007
21	JDw1018	北新村	0.0005
22	JDw713	华旺社区	0.0003
23	JDw714	华旺社区	0.0003
24	JDw718	联一村	0.0004
25	JDw1978	华亭村	0.0007
26	jd18xz49	北新村	0.0003
27	JD 补充 W73	北新村	0.0009
28	JD 补充 W74	联一村	0.0003
29	jd18xz123	联一村	0.0023
30	jd18xz51	北新村	0.0003
31	jd18xz81	金吕村	0.0009
32	JDw390	华亭村	0.0008
33	JDw406	北新村	0.0020
34	JDw859	联三村	0.0003
35	JDw860	联三村	0.0003
36	JDw863	北新村	0.0006
37	JDw703	华旺社区	0.0008
38	17 新增 3520	金吕村	0.0003
39	JD 补充 W76	北新村	0.0004
40	JDw147	华旺社区	0.0020
41	JDw165	联三村	0.0012
42	JDw168	联三村	0.0010
43	JDw174	联三村	0.0006
44	JDw178	金吕村	0.0012
45	JDw223	华旺社区	0.0009
46	JDw231	联一村	0.0004
47	JDw234	联三村	0.0014

48	JDw236	金吕村	0.0007
49	JDw257	北新村	0.0012
50	JDw1497	华亭村	0.0002
51	JDw662	联三村	0.0006
52	JDw850	联三村	0.0011
53	JDw1020	华旺社区	0.0007
54	JDw1022	华亭村	0.0005
55	JDw1066	华旺社区	0.0036
56	JDw1087	北新村	0.0010
57	JDw1101	联三村	0.0002
58	JDw1110	北新村	0.0002
59	JDw1116	联三村	0.0001
60	JDw1119	联三村	0.0006
61	JDw1123	北新村	0.0002
62	JDw1624	北新村	0.0006
63	17 新增 3571	北新村	0.0004
64	17 新增 3587	华旺社区	0.0006
65	jd18xz83	北新村	0.0002
66	19 新增 JD066	金吕村	0.0010
67	19 新增 JD074	联一村	0.0002
68	20 新增 JD005	联三村	0.0010
69	20 新增 JD052	联一村	0.0006
70	20 新增 JD053	北新村	0.0012
71	JDw1051	联一村	0.0003
72	22 新增 JD014	北新村	0.0004
73	JDw522	北新村	0.0015
74	17 新增 3591	金吕村	0.0008
75	JDw1153	北新村	0.0029
76	23 新增 JD016	联一村	0.0006
77	23 新增 JD045	联一村	0.0003
78	23 新增 JD049	金吕村	0.0003

四、华亭片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河道巡查 (含水质检测)				
1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每日 1 次,增加汛期 3 次)	km·次	11842.24		
2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每周 3 次,增加汛期 3 次)	km·次	13990.41		
	河道保洁				
3	陆域保洁 近郊 镇管河道 (每日 1 次)	10000m ² ·次	16834.57		
4	陆域保洁 近郊 村级河道 (每周 3 次)	10000m ² ·次	3526.076		
5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每日 1 次)	10000m ² ·次	20075		
	垃圾数量	t	1345.025		
6	水域保洁 村管河道 (每日 1 次)	10000m ² ·次	45260		
	垃圾数量	t	3032.42		
	绿化养护				
7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常绿)胸 径 20cm 以下	株	15860		
8	绿篱(片植) 高度在 100cm 以内	m ²	92371		
9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 ²	476939.63		
10	河道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挺水	m ²	25445		
	垃圾数量	kg	17048.15		
	告示牌牌养护				
11	河道标牌 擦洗	套	201		
12	河道标牌 牌面更换	块	23		
	观光平台养护				
13	防汛通道 广场砖面层维修	m ²	23		
	栏杆维护、养护				
14	钢栏杆 维修	m	68.72		
15	针对维修类(维修类包含:河床修 复、护岸修复、栏杆更新、防汛通				30000 元 (暂列)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道修复、新增绿化等内容)及河道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注: 维修类及河道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的暂列金额投标单位不可修改, 投标报价时必需包含此笔费用。					

五、养护要求

1、河道巡查频率:

巡查内容	巡查类别			备注
	常规巡查	定期巡查	特别巡查	
水域垃圾和水质	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含水域和陆域)设施完好和环境整洁情况进行经常性巡查,每周全覆盖巡查不应少于1次,也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巡查频率。	在常规巡查的基础上,每年汛前、汛中、汛后各1次,每年总共不应少于3次,也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巡查频率。	在洪水、暴雨、台风、地震、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发生重大事故或发现较大问题时进行的巡查,包括对重点区域、重要河段或遇重大事件的专项巡查,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要求适时开展。	可水、陆巡查,可用船载测量仪器设备或简易设备检测。
水生生物和水生态治理设施				应注重水生生物情况和水生态治理效果的巡查。
河湖床、堤防护岸和害堤动物				尽可能在枯水期或基础、底坎露出水面的情况下巡查。
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				在病虫害高发及台风季应提高巡查频率。
防汛通道和防汛闸门				防汛通道应畅通、防汛闸门应能正常启闭。
防渗和排水设施				应防得住、排得出。
跨河穿河穿堤临河构筑物与堤防结合部				结合部应结合紧密,无不均匀深降、塌陷和裂缝、渗漏等问题。
附属设施				应完好、整洁。
防汛抢险设施设备和防汛物料				雨季、台风季应提高巡查频率,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注: 表中巡查频率为必须满足的最低标准, 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巡查频率。

2、堤防护岸监测频率

内容 项目	沉降与位移监测	渗水观测	裂缝观测
堤防护岸	一年一次	汛期遇高潮时	每周 1~2 次

3、水质监测频率

内容 项目	一般河道	备注
水质检测	每月一次，重要节点按照管理方要求增加频次	采用快速监测法，保持水质稳定达标，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果

4、水域保洁频率

水域保洁	河湖等级	镇管河道	村级河道、村沟宅河及小微水体
	频次	每天 1 次	每天 1 次

注：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重点河道、重点项目或活动保障期间，河道保洁频次和标准服从甲方安排。

5、陆域保洁频率

陆域保洁	河湖等级	镇管河道	村级河道、村沟宅河及小微水体
	频次	每天 1 次	每周 3 次

注：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

6、河道绿化维修养护频率

级别	对象	松土	除草	施肥	修剪	防治病虫害	灌溉	垄沟清理
一级	林地(乔木、灌木)	一年 2 次	3 个月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2 次	夏季遇旱每月 1~2 次	一年 1 次
	草坪	一年 1 次	3 个月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3 次	一年 2 次	夏季遇旱每半月 1 次	一年 1 次
	立体绿化			一年 2 次	宜于 5 月、7 月、11 月或植株开花后修剪	一年 2 次	遇旱浇水	
	水生植物		半年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2 次	一年 2 次		
	花坛、花境	一年 2 次	3 个月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4 次	一年 2 次	遇旱浇水	一年 1 次

二级	林地(乔木、灌木)	二年 1 次	半年 1 次	二年 1 次	二年 1 次	一年 1 次	夏季遇旱每月 1 次	一年 1 次
	草坪	一年 1 次	半年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2 次	一年 1 次	夏季遇旱每月 1 次	一年 1 次
	立体绿化			一年 2 次	宜于 5 月、7 月、11 月或植株开花后修剪	一年 2 次	遇旱浇水	
	水生植物		半年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2 次	一年 2 次		
	花坛、花境	一年 1 次	4 个月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3 次	一年 1 次	遇旱浇水	一年 1 次
三级	林地(乔木、灌木)	三年 1 次	一年 1 次	三年 1 次	三年 1 次	一年 1 次	夏季遇旱每月 1 次	一年 1 次
	草坪	一年 1 次	半年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1 次	夏季遇旱每月 1 次	一年 1 次
	立体绿化			一年 2 次	宜于 5 月、7 月、11 月或植株开花后修剪	一年 2 次	遇旱浇水	
	水生植物		一年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2 次	一年 1 次		
	花坛、花境	一年 1 次	4 个月 1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2 次	一年 1 次	遇旱浇水	一年 1 次

注：表中养护频率为下限。

六、养护标准

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地方标准《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DB 31/T 1639—202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等技术标准执行。

1、河道保洁

1.1 水域保洁

(1) 水面及坡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 5000m² 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1m²，坡面垃圾及时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水域保洁频率应符合规定，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根据管理方需要酌情增加频次。

(2) 重要景观水域可采取巡回保洁。

(3) 依据管理需求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并清除迎水面生长的植物，保持墙面清洁。

(4) 拦漂设施、水生态治理设施等水上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进行集中打捞，宜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5)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溢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完好,作业时应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6) 水域保洁所收集的垃圾应进行分类(其中白色垃圾及水生植物等应做好收集处置),宜做到日捞日清。

1.2 陆域保洁

(1) 陆域保洁对象包括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的附属设施等。

(2) 重要景观陆域可采取巡回保洁。

(3) 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

(4) 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等现象;河道标识等附属设施应无明显污迹。周围地面应无抛洒、残留垃圾。

(5) 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6) 陆域保洁频率应符合要求,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根据管理需要酌情增加频次。

(7) 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收集的垃圾应进行垃圾分类后处置,严禁就地焚烧。

2、河道巡查

2.1 一般规定

1、巡查包括常规巡查、定期巡查和特别巡查。

(1) 常规巡查:每周巡查 1-3 次,重点区域及重要节点根据管理方要求适当增加频次。

(2) 定期巡查:指在常规巡查的基础上,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做定期全面巡查。

(3) 特别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3.1) 巡查应有专人负责,巡查的内容、周期应符合管理方要求。

(3.2) 巡查成果应做到真实、详尽、准确。巡查结果应认真填写在记录表上,巡查资料应及时分析整理,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

(3.3) 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设施损坏程度较为严重,超出日常维修养护范畴,可能需要大修、改造、重建的,应及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必要时应采取相应措施。

(3.4) 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有非法施工, 违规搭建、堆载、靠泊, 堵塞防汛通道, 河道设施人为损坏等情况, 应及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如因养护单位责任未发现或发现后未上报造成损失的, 由养护单位承担整改恢复工作。

(3.5)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有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 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

2.2 堤防护岸巡查

1、堤防护岸巡查对象应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硬质护岸、硬质护坡、柔性护坡、土堤、自然土坡等。

(1) 硬质护岸、硬质护坡及附属结构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墙体位移、渗水情况, 墙基冒水、冒沙情况。

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表面起壳、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情况。

3 砌石体表面松动、裂缝、破损、勾缝脱落、鼓肚、渗漏、坡脚掏空、护坡坍塌情况。

4 入河排水口、排污口排放情况。

(2) 柔性护坡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柔性护坡上覆植物生长、水土流失情况。

2 柔性护坡完整性、连接固定、老化情况。

3 入河排水口、排污口排放情况。

(3) 土堤、自然土坡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塌陷、沉降、滑坡、裂缝、渗漏、管涌、蚁穴、兽洞情况。

2 受雨淋冲刷及水土流失等情况。

3 入河排水口、排污口排放情况。

2.3 防汛通道巡查

(1) 防汛通道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防汛通道路面开裂、坍塌、沉降情况。

2 防汛通道路面障碍物、堵塞、堆载情况。

3 防汛通道整洁情况。

2.4 水面及河床巡查

1、水面巡查的内容包括水面漂浮物清除情况。

2、拦漂和水质改善设施的完好情况等。

3、河床巡查的重点部位包括弯道河段、束水河段和水(泵)闸上下游河段等。巡查的内容为河床、排水管口有无冲刷或淤积,有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河床巡查尽可能在低水位的情况下进行。

4、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有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应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

2.5 河道绿化巡查

1、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包括陆域和水生植物)有无违法占用、损坏现象,有无明显钝株、空秃、杂草、垃圾杂物等现象。

2、草坪、乔木、灌木、水生植物及花坛花境等有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3、水生植物浮床设施完好情况,有无垃圾漂浮物现象。

2.6 河道附属设施巡查

(1) 护栏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护有无变形、损坏、腐烂、油漆剥落、锈蚀情况。

2 护栏立柱扶手及其它构件有无松动情况。

3 护整洁情况。

(2) 标牌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稳固、完好情况。

2 表面整洁、内容准确、字迹清晰情况。

(3) 附属设施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附属设施结构是否完好、外表面有无剥落、外观是否清洁。

2 景观步道是否清洁、平整,路面有无缺损、坑洼情况。

3、监测

监测应包括水质监测,应有专人负责,监测的内容、周期应符合管理方要求。监测成果应做到真实、详尽、准确。监测结果应认真填写在记录表上,监测资料应及时分析整理,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

3.1 水质监测

1、监测内容

水质监测指标主要包含溶解氧(DO)、总磷(TP)、氨氮(NH₃-N)等。水质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监测要求

必须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依据管理方需求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必须进行水质监测。

4、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4.1 硬质护岸、硬质护坡

4.1.1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发生损坏，及时修复。

4.1.2 砌石体结构发生损坏，及时修复。

4.1.3 墙体泄水孔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

4.1.4 墙体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应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4.2 柔性护坡

4.2.1 柔性护坡结构应稳定，满足防汛除涝要求；对失稳段或缺损处应及时进行修复。

4.2.2 柔性护坡应满足边坡生态平衡要求。

4.2.3 护坡上的绿化应根据植物的长势适时修剪，加强病虫害防治，及时浇水；缺损处及时补植、补栽，恢复原貌。

4.3 土堤、自然土坡

4.3.1 土堤、自然土坡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无堆积杂物。

4.3.2 土堤、自然土坡出现雨淋沟、浪窝、坍塌或墙后填土区下陷时，应及时按原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的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4.3.3 土堤、自然土坡发生裂缝，应针对裂缝特征及时处理：

4.3.4 土堤、自然土坡遭受白蚁危害时，应采取毒杀、诱杀、扑杀等方法防治；蚁穴、兽洞可采用灌浆或者开挖回填等方法处理。

5、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应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5.1 防汛通道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当损坏严重时应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5.2 防汛通道基层发生病害，应先进行基层补强。

6、河床维修养护

及时清除河床内的阻水障碍物和废气物，保证行洪排涝畅通。

7、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7.1 区域划分

7.1.1 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级别划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外环内区域、各区区政府所在街镇的河湖为一级；
- (2) 有防汛通道且具备景观休闲功能的河段为二级；
- (3) 其它河段为三级。

7.2 养护要求

7.2.1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定期疏松土壤，清除杂草。
- (2) 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和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
- (3)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化肥为辅，水源地保护范围内严禁使用化肥。

(4) 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控制杂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如发现使用**化学除草剂导致河道水体受污染**，当月养护考核不合格，并由养护单位承担后续所引发的相关处置工作。

(5) 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除植物特殊形态需要外，应保持植物自然形态，严禁平截强修。
- 2) 应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
- 3) 应因地制宜处理好河道植物与周围环境的自然生态关系。
- 4) 自然(原生态)河道管理范围内应无明显裸露土体，杂草应及时修剪，平地上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30cm 以内，坡面上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40cm 以内。

7.2.2 病虫害防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养护单位发现病虫灾情，应采取相应措施，并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2) 对常见的病、虫害治理，宜使用对环境无公害的药剂。

7.2.3 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高温季节，应适时抗旱浇水，浇水应一次浇透；梅雨季节应适时开沟排涝。

(2) 应对绿地内沟槽进行切边、清淤，保证排水系统畅通。

7.2.4 乔、灌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乔木修剪应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

(2) 乔木修剪应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的病害，剪口平整，剪口直径大于 3cm 的，应涂防腐剂。

(3) 灌木修剪应以保持自然形态为主，适当剪去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发现病虫枝、断裂枝应及时修剪。

(4) 大型乔灌木在台风季节前应对其进行加固，风灾后对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固定树身。

(5) 绿篱修剪以造形为主，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休眠期宜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7.2.5 草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草坪应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

(2) 一级级别及有特殊需求的二级级别的草坪，应在返青前，结合土壤改造和草种追播，撒播一次拌和肥料和草种的细土。

(3) 平地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0cm 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5cm 以内。

7.2.6 花坛、花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花坛、花境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合理。

(2) 花坛、花境内缺株应及时补种，应无枯枝残叶、杂草、垃圾等杂物。

(3) 花坛、花境应适时浇水或排水，及时追施肥料，保持土壤疏松。

7.2.7 水生植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水生植物种植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合理。

(2) 应定期检查河道内水生植物及浮床的完整性，发现破损应及时修缮或更换。

(3) 应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的植株，及时清除河道内杂草、残枝败叶，保持栽种的水生植物生长占优势，杜绝水生植物恣意蔓延。

(4) 生长扩张出生态浮床外的浮叶植物应及时进行修剪，宜修剪至浮床框架外 20cm 内。

(5) 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及时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器收割。

(6) 入冬后水生植物应及时清理、收割，河面无明显残留。

(7) 水生植物的维修养护标准，应按照市水务局《上海市河道水生生物管

理维护手册(试行)》执行。

8、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8.1 景观设施

8.1.1 应保持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阁、座椅、景观灯等景观设施完好。

8.1.2 需要油漆的设施每年应油漆不少于一次，设施损坏后应按原标准修复。

8.1.3 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步道、座椅等每天应清洁一次。

8.2 河道护栏

8.2.1 河道护栏应牢固、稳定、设施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当护栏发生较严重损坏时，应及时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安全。

8.2.2 河道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需要油漆或粉刷的护栏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8.3 河道标牌

8.3.1 河道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锈蚀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

8.3.2 河道标牌应定期维护，确保字迹清晰、完整。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8.4 拦漂设施

8.4.1 河道拦漂设施不得影响通航。设施上的污物、水生植物等漂浮物应及时清除。

8.4.2 拦漂设施应经常进行养护、维修，保持设施完好。拦漂设施有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9、采购人交办涉及河道养护的其他工作。

10、河道养护基本配置要求

养护作业单位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河湖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应当满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加强信息、标识、薪酬管理，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劳动和技能竞赛。

10.1 作业单位管理

（一）强化信息管理

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将从业人员信息和作业设备信息及时报管理单位备案，相关数据同步录入上海河湖养护 APP（信息需关联至对应河湖）。

（二）规范标识管理

养护人员工作服和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船（车）容整洁、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船舶、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有条件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三）落实劳动保障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沪水务[2016]1524号）精神，养护行业实行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中标供应商应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明确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养护作业单位应建立工会组织，鼓励加入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0.2 养护人员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专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

按照嘉定区河道管养装备标准化覆盖率最低配置，本项目核定河道维养一线工人 47 人，绿化一线工人 68 人。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华亭镇（华亭片）		小计
		镇管（32.18 公里）	村级（87.98 公里）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 (人)	9	22	31
	水面保洁	镇管 (55.01 万 m ²)	村级 (124 万 m ²)	小计
		镇管河湖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村级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 (人)	5	11	16
	绿化养护	镇村管 (610615.63 m ²)		小计
		三级绿地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 (人)	68		68
合计				115

(1) 项目经理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2) 服务人员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

(3) 现有河道保洁人员

为确保平稳过渡，原河道保洁社由中标单位托管，现有河道保洁人员 8 名全部由中标单位录用，其工资、福利等待遇由中标单位承担（原河道保洁社的保洁人员的市、区级补贴纳入中标费用），并承担现有河道保洁员的安全责任。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辞退上述河道保洁人员，如有保洁人员在工作上有重大失误和严重工作态度问题，需和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商后再作处理。

(4) 管理要求

①投标人不得随意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管理服务人员，采购人同时享有对主要管理与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②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操作/服务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专业技能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③建立对现场管理和服务人员的考评和奖惩制度，并提供具体的考评和奖惩的实施措施和办法，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队伍优胜劣汰。

10.3 作业设备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无污染。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华亭镇（华亭片）		合计
		镇管（32.18 公里）	村级（87.98 公里）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 \geq 20 公里/小时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6
最低配备数（艘）		2	4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 \geq 10 公里/小时	9 公里/艘	9 公里/艘	14
最低配备数（艘）		4	10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6
最低配备数（辆）		2	4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7
最低配备数（辆）		2	5	

10.4 项目部和业务用房

各养护标段须独立设置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应设在华亭镇镇域内，以便于日常工作。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是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

10.5 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10.5.1 防汛防台

(1) 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2) 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

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

(3) 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应对河道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是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4) 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5.2 应急处置

(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应在 30 分钟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2) 土堤堤身出现滑坡位移迹象时，可针对产生原因按照“上部卸载，下部压重”的原则进行处理。土堤护坡、护脚及堤防基础因受到河道冲刷破坏，可能危及河道构筑物安全的，应采取抛石、砂石编织袋等加固措施处理。

(3) 堤防护岸高水位时发现渗漏，墙后地面出现少量冒水和冒沙现象，可按照“上载下排”原则，立即进行“迎水坡防渗，背水坡导渗”处理。

(4) 堤防护岸发生管涌，在迎水面可铺设防渗膜和排置袋装土，堵截管涌水量；在背水面可在管涌周围用袋装土垒成围井，随着井内水位升高，减少渗水压力或者建造反滤铺盖、透水压渗台，减小涌水流速，控制险情。

(5) 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堤身部分坍塌，可用编织袋、麻袋装土或砂石料，堆筑临时围堰予以封堵，砂石料围堰应加配防渗膜或防渗土体。

(6) 砌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发生倾斜或者有滑动迹象时，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墙后减载、墙前加撑桩、压重等方法处理。

(7) 对影响河道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安全和运行功能的其他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河道管理部门。

(8) 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由有关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10.5.3 资料归档

养护档案包括河道设施基础资料（设施记录表与对应的设施上图）、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河道巡查和各类维修养护台账、项目施工验收资料、工作总结、绩效评估或资金审计报告等。

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数据库。维修养护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加强维修养护资料的归档工作，养护项目结束后应将验收合格后的资料及时移交给河道管理部门存档。

河道养护资料目录参照表

卷号	卷名	资料内容	备注
卷一	基础资料—1	招投标文件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协议书
卷二	基础资料—2	河道设施量	(1) 设施量明细、汇总 (2) 一河一档基础 (3) 各类图纸
卷三	日常管理资料—1	养护管理体系 防汛与安全	(1) 管理网络 (2) 人员设备 (3) 防汛预案 (4) 防汛值班记录
卷四	日常管理资料—2	养护日常监管	(1) 项目经理日志 (2) 检查考核 (3) 整改反馈
卷五	日常管理资料—3	河道巡视记录	(1) 日常巡视记录 (2) 特殊巡视记录
卷六	日常管理资料—4	河道维修记录	日常维修记录
卷七	日常管理资料—5	学习与培训 文明行业创建	(1) 各类会议记录 (2) 各类培训记录 (3) 立功竞赛活动
卷八	日常管理资料—6	计划与总结	(1) 月度工作计划 (2) 总结汇报
卷九	日常管理资料—7	各类报表 信访与信息	(1) 各类报表 (2) 信访记录 (3) 信息转报
卷十	日常管理资料—8	养护成果	(1) 各类照片 (2) 简讯简报 (3) 荣誉记录
卷十一	日常管理资料—9	文件通知	(1) 规范制度 (2) 文件通知

七、其他要求

未尽之处按照最新版的上海市地方标准《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DB 31/T 1639—2025、《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和规程执行。

八、工作考核

中小河道养护管理考核每月按优良、合格、不合格等次评定。其中，在月度、年度河湖养护管理考核中，被上级通报需整改且未按时整改到位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侵占河道未及时发现导致河道填埋减少设施量等，最终考核未达优良或合格的，根据情况予以扣除河湖养护管理经费。

九、其他内容

1、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每月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养护费。全年不得超出总项目经费。其中河道维修养护费主要包括河道巡查、水域保洁、陆域保洁、河道绿化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公示牌维护等。

十、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资格条件响应表；
- （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3）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4）投标函；
- （5）承诺书；
- （6）廉政承诺书；
- （7）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8）报价分类明细表；
- （9）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并加盖红色公章；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14)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并加盖红色公章；

(1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B.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1) 河道维修养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维修养护方案

A.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B.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C.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D.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E. 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包施工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F.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包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②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③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A.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B. 便民利民措施；

(2) 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上述表格（资质）及方案，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格式附件，**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

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

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五、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第五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如下：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监标人在开标时负责核对，招标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被拒绝接受。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5	合同转让与分包：不得转让与分包	
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三、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4、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商务标评标价的计取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自打分。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8、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时作废标处理。

10、技术标、商务标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二/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

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12、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华亭镇河道保洁工程(华亭片)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 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最终报价×1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p>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0~15	<p>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11-15 分；</p> <p>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6-10 分；</p> <p>一般：计划维修养护量不太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p>

		<p>排合理性一般可评 1-5 分。</p> <p>差：计划维修养护量不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性差的评 0 分。</p>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0~15	<p>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11-15 分；</p> <p>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6-10 分；</p> <p>一般：内容较一般，维修养护技术方案河一般，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情况较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可评 1-5 分。</p>

		<p>差：内容不太齐全，维修保养技术方案不太能满足河道“六护”要求，不太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不太到位，评0分。</p>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0~5	<p>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5分；</p> <p>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3-4分；</p> <p>一般：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一般，管理措施不太恰当可评1-2分；</p> <p>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措施不得当得0分。</p>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0~5	<p>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5分；</p> <p>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p>

		<p>措施基本得当,可评3-4分;</p> <p>一般: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不太健全,人防、技防措施一般的可评1-2分;</p> <p>较差: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不健全,无人防、技防措施的评0分</p>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0~10	<p>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8-10分;</p> <p>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5-7分;</p> <p>一般: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不太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不太健全可评1-4分;</p> <p>差: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不满足维修养护</p>

		要求，无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的评0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0~10	<p>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优秀的从业业绩，可评8-10分；</p> <p>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良好的从业业绩，可评5-7分；</p> <p>一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不太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模糊，从业业绩较少可评1-4分。</p> <p>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不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差的评0分。</p>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0~5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

		<p>评 5 分；</p> <p>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3-4 分；</p> <p>一般：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不太符合规范，表格设计一般可评 1-2 分。</p> <p>差：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不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不符合规范评 0 分。</p>
<p>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p>	<p>0~5</p>	<p>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5 分；</p> <p>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3-4 分；</p> <p>一般：承诺、流程不太规范，不太合理可评 1-2 分；</p> <p>差：承诺、流程不规范，不</p>

		合理评 0 分。
便民利民措施	0~5	<p>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5 分；</p> <p>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3-4 分；</p> <p>一般：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一般，受益范围较窄可评 1-2 分。</p> <p>差：便民利民措施无操作性，无受益范围评 0 分。</p>
业绩	0~10	近三年内投标人参与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	0~2	投标人具有机动保洁船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0~3	投标人具有船只驾驶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每提供一份

		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合同示范文本 (2022 版)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上海市水务局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水务局制定，旨在为河道维修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本市河道设施的维修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河道维修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附件 1：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2：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附件 3：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地方标准《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DB 31/T 1639—2025《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嘉定区华亭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纳入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镇级、村级、小微水体等河道。

2. 维修养护内容：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河道保洁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_____。

1、水域、陆域保洁养护要求：河道巡查频次每周 1-3 次，重要点区域及重要节点根据管理方要求适当增加频次；水域保洁每天 1 次，陆域保洁镇级河道每天 1 次，其余河道每周三次。

2、河道绿化养护要求：养护单位要按照养护合同确认的范围和内容，科学合理编制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养护工作，包括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和绿地保洁，相关设施的保洁维修以及其他具体约定的养护工作。

3、河道设施养护要求：养护单位要对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通道、堤防护岸、栏杆及铭牌等设施做好保洁、维修养护工作，做到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设施完好，保障水域安全。

4、水质监测要求：村级河道涉及断面每月一次，重要节点按照管理方要求增加频次，采用快速监测法，养护单位必须配备相应器材，保持水质稳定达标，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果。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____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_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维修养护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 ____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6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由建管中心组织考核小组,开展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考核时间以建管中心通知为准。

(6) 考核措施如下: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5%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当月养护费全部扣减,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90分以上(含90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80-90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80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 _____。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

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保养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项目部设在华亭镇域内）、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

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自行运送及堆放垃圾点位，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 / _____。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

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维修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暂列金额 30 万元。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累计后按季度付养护费。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3. 暂列金额结算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水利计量规范，参考《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水利维修养护定额（2015）》等。工料机价格按维修期间信息价确定，没有的价格按市场价执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及增值税按沪水务 [2024]80 号、沪建市管[2019]19 号中相关费率执行。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

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嘉定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送 / 、 / 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

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期限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2]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

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

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七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地方标准《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DB 31/T 1639—2025；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 4、其他：_____。

(三)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

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5539464 元（其中暂列金额应急维护维修不含税 275230 元，含税 300000 元），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四）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二、设施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河道巡查 (含水质检测)				
1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每日 1 次,增加汛期 3 次)	km·次	11842.24		
2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每周 3 次,增加汛期 3 次)	km·次	13990.41		
	河道保洁				
3	陆域保洁 近郊 镇管河道 (每日 1 次)	10000m ² ·次	16834.57		
4	陆域保洁 近郊 村级河道 (每周 3 次)	10000m ² ·次	3526.076		
5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每日 1 次)	10000m ² ·次	20075		
	垃圾数量	t	1345.025		
6	水域保洁 村管河道 (每日 1 次)	10000m ² ·次	45260		
	垃圾数量	t	3032.42		
	绿化养护				
7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常绿)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5860		
8	绿篱(片植) 高度在 100cm 以内	m ²	92371		
9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 ²	476939.63		
10	河道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挺水	m ²	25445		
	垃圾数量	kg	17048.15		
	告示牌牌养护				
11	河道标牌 擦洗	套	201		
12	河道标牌 牌面更换	块	23		
	观光平台养护				
13	防汛通道 广场砖面层维修	m ²	23		
	栏杆维护、养护				
14	钢栏杆 维修	m	68.72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5	针对维修类（维修类包含：河床修复、护岸修复、栏杆更新、防汛通道修复、新增绿化等内容）及河道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300000 元 (暂列)
注：维修类及河道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的暂列金额投标单位不可修改，投标报价时必需包含此笔费用。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河道维修养护标准：按上海市地方标准《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DB 31/T 1639—2025、《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_____等执行。

（招标人可将相关维修养护标准作为附件）

2、河道维修养护要求：

3、河道维修养护检查和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

评价和考核的奖惩措施：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当月养护费全部扣减，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 _____ / _____

4、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6号)、《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号)和《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上海职工社会保险。

(2) 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社会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上海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待遇。

(3) 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海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4)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人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企业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华亭镇河道保洁工程(华亭片)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等级）	备注说明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造价（元）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等级）	备注说明
2026 年华亭镇河道保洁工程（华亭片）				
合计：大写（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主要说明：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该表应当位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印章。
3. 该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河道巡查（含水质检测）				
1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每日 1 次,增加汛期 3 次)	km·次	11842.24		
2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每周 3 次,增加汛期 3 次)	km·次	13990.41		
	河道保洁				
3	陆域保洁 近郊 镇管河道 (每日 1 次)	10000m ² ·次	16834.57		
4	陆域保洁 近郊 村级河道 (每周 3 次)	10000m ² ·次	3526.076		
5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每日 1 次)	10000m ² ·次	20075		
	垃圾数量	t	1345.025		
6	水域保洁 村管河道 (每日 1 次)	10000m ² ·次	45260		
	垃圾数量	t	3032.42		
	绿化养护				
7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常绿)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5860		
8	绿篱(片植) 高度在 100cm 以内	m ²	92371		
9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 ²	476939.63		
10	河道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挺水	m ²	25445		
	垃圾数量	kg	17048.15		
	告示牌牌养护				
11	河道标牌 擦洗	套	201		
12	河道标牌 牌面更换	块	23		
	观光平台养护				
13	防汛通道 广场砖面层维修	m ²	23		
	栏杆维护、养护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4	钢栏杆 维修	m	68.72		
15	针对维修类（维修类包含：河床修复、护岸修复、栏杆更新、防汛通道修复、新增绿化等内容）及河道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300000 元 （暂列）
注：维修类及河道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的暂列金额投标单位不可修改，投标报价时必需包含此笔费用。					

说明：

1、分项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2、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如：开办费用、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能 力	车牌 号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五、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p>一、总部</p> <p>1. 项目主管</p> <p>2. 其他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二、现场</p> <p>1. 项目经理</p> <p>2. 项目副经理</p> <p>3. 质量管理</p> <p>4. 材料管理</p> <p>5. 计划管理</p> <p>6. 安全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七、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本企业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